

完善宣传模式 讲好检察故事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做优内容、做精重点和做新形式为理念引领,完善“资源挖掘—重点凸显—传播触达”的检察宣传模式,努力推动高质效办案与高水平宣传相融互促。

做优内容,盘活宣传资源。该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找准检察办案履职实践与民生关注点之间的有机衔接,通过旁听业务部门案件汇报会、建立宣传线索台账等方式,及时延展案件的报道价值。此外,该院深化检媒合作,完善重点工作、重要案件和典型人物的对外宣传资源联动,结合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禁毒等主题,主动向媒体推荐共享重要报道线索,讲好新时代检察好故事。

做精重点,擦亮特色工作。一方面,该院注重对重点案事件的宣传,围绕已获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的案事例,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办案故事。例如,结合办理的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中呈现出的独居女性安全、网络隐私泄露、家庭暴力等问题,策划微电影《何以看见》,打造优质宣传内容。另一方面,深耕品牌打造,围绕重点特色品牌,形成“业务+宣传”同向发力的模式。其中,该院围绕“锦绣芳华”妇女权益保护办案团队品牌形象以及该团队办理案件和履职实践等,打造凸显办案主责与延伸履职的品牌宣传资源,多方位、立体化向社会展现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履职成效。

做新形式,提升传播触达率。该院不断站稳检察普法群众立场,力求通过群众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的形式,实现案例和法条的故事化转化,弥补以往宣教味强、互动性差的检察宣传短板。例如,结合特殊节日社会热点,策划发布“孕妈宝妈防骗锦囊”SVG漫画,直观揭露“刷流水”“刷单返现”等骗局。同时,该院着眼“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以线下传播的精准性和线上传播的全覆盖性为切口,形成协同融合的传播新模式。积极选派干警、选送优质宣传作品参与媒体观影会,开展“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活动和先进事迹报告会等,通过融法理、事理、情理为一体的现场讲述,助推法治故事破层出圈。

(魏珏)

成都锦江:“导师制+实战化训练”提升青年干警素能

为做好青年检察干警的培养和锻炼,各地检察机关逐渐形成“公诉人业务竞赛”“优秀出庭评选”等实战化训练平台,推行导师制及时帮助青年检察干警适应身份转变和岗位职责。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在探索青年检察干警导师制和构建实战化训练体系上下功夫,实现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高效性。

青年检察干警导师制与实战化训练的价值功能

以高质效人才培养驱动高质效办案,“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提出后,身处检察办案一线的青年检察干警面对新的检察管理模式,一时间难以转变工作理念和思路。为帮助青年检察干警快速适应,该院通过有效的实战化训练和导师指导,进一步引导青年检察干警将工作方

向和办案重点统一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中来,从而提升业务能力。

职业群体隐性知识的代际传承。青年检察干警往往已具备基本的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逻辑思维,但由于工作年限、职业经验、阅历等不足,难以应对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体系化的导师制培养和实战化训练可以帮助青年检察干警从资深检察官那里获取大量间接经验,实现知识的代际传承。

个体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一方面,青年检察干警缺乏独自应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经验,需要在实战中获得资深检察官的指导和点拨。另一方面,当前各类新型案件不断涌现且部分案件无办案先例可循,要求青年检察干警通过实战化训练,研究前沿热点案件,获得检察办案所需要的新型专业素能。

当前青年检察干警导师制与实战化训练的不足

固定的“一对一”导师制缺乏精准性和个性化。当前的导师制模式下,青年检察干警无权选择和更换导师,并且现有“一对一”导师制模式的运行大多由导师口头传授经验或者授课,在缺乏共同实战化训练场景的情况下,难以实现经验、技能的准确表达与传递,不利于青年检察干警养成独立办案的能力。

模拟训练比赛的经验成果无法快速转化为青年检察干警的“即战力”。模拟训练比赛选取的案件往往是已经成功办理且具有典型意义的正面案例,但这种形式无法加入当事人这一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最大变量。由于司法办案活动中不同当事

人对司法正义的感知和需求不同,青年检察干警要将赛训经验成果转化为应对不同当事人的职业技能,仍需要在赛后结合办案实践进一步摸索。

青年检察干警导师制与实战化训练的优化思路

完善以专家型导师为主导的多元实战平台。当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检察机关积极组织检察业务专家开展评审,评选出政治素质较强、业务能力拔尖的专家,为检察人才培养提供丰富的导师资源。因此,为弥补实战化训练“重训练轻教学”的缺陷,该院组织业务专家参与实战化训练的指导和教学,及时矫正青年检察干警在实战化训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形成以案件质量为核心的导师

制。针对青年检察干警所办案件的法律文书、案件汇报等,该院组织办案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资深检察官开展评选活动,及时纠正青年检察干警的不良办案习惯。针对疑难复杂等新型案件,该院由资深检察官和青年检察干警组成办案组共同办理案件,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实现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优势互补,推动案件高质效办理。

完善以正向激励为主体的培养成果反馈机制。针对在导师制和实战化训练体系运行过程中表现优异的资深检察官和青年检察干警,该院给予职级晋升方面的优先考量;针对表现欠佳的青年检察干警,及时总结原因,为其更换导师或者量身定制培养计划,督促其尽快成长为能独当一面的办案能手。

(周玉珠 刘金文)



今年7月,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和巫溪县检察院三地检察院干警通过网络连线的方式,共同召开一场云端专家咨询暨同堂培训会。



今年4月,由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林某等36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今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在辖区开展“检护青春梦·无毒同心圆”禁毒宣传活动。

引才育才留才促人员队伍规范化管理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聚焦聘用人员职业认同感,获得感、归属感,拧紧引才、育才、留才工作链,促进聘用人员专业技能、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构建引才机制,精细分类管理,提升职业认同感。该院优化招聘方式,动态跟进聘用人员流动和岗位空缺情况,以用人需求为主导,精细化制定岗位招聘计划;运用“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双结合模式,搭建成渝高校合作人才输送桥梁,人才选用范围大幅扩展,招聘到岗率明显提升。细控选人标准,根据不同岗位设置专业条件限制,对有专门技术需求的岗位提出相应要求。近三年,该院新进聘用人员中,本科学历20人,研究生学历2人。

厚植育才沃土,搭建发展平台,提升职业获得感。该院修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统筹人员配备数,以岗位职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做到能岗匹配,定岗定员;创新设立“双选”程序,对不能胜任本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由聘用人员及其意向部门进行互选,确保人岗匹配。完善培训机制,围绕新进人员应知应会、案卡填写技能、警务技能训练、法律专业知识提升等方面,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共计20余次,参训人员达100余人次,实现聘用人员培训全覆盖。

建立留才生态,强化职业保障,增强职业归属感。该院优化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包括“德能勤绩廉”五大

方面的共性指标,以及包括6类加分指标的特色亮点工作清单和包括5类减分指标的负面清单等个性化指标,通过量化打分,科学评价聘用人员工作业绩情况。同时,该院设置信息、宣传、调研单项工作和重点工作先进奖励,激励聘用人员在公文材料写作和重点工作工作中发挥主动性,近一年来聘用人员独立完成信息、调研、宣传文稿80余篇,评选出先进个人15人次。全方位加强关心关爱,抓好“三必谈”(即新进入职必谈、轮岗履职必谈、解聘退出必谈),同时在涉及聘用人员的重大工作开展前进行摸底谈话,在日常工作中开展不定期交心谈心,及时了解聘用人员的思想动向和工作困境。

(周静)

融党建于未检 以协同护成长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为基础,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成效。该院第二党支部组建“亮晶晶+心雨梦工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案团队,从“统筹共建、资源共融、协作共赢”三方面培育党建业务融合品牌,探索以党组织为纽带,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打造基层检察党建与业务融合新范式。

以统筹“共建”为重点,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基本盘”。该院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基层社区党组织深化共建,搭建全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工作平台,通过召开联席会,解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难点、痛点问题。协同治理促“共管”,就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部分酒店、旅馆存在未落实入住实名登记、未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等情况,该院督促建立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性侵害案件台账,将涉案旅馆业纳入“红黄名单”进行分级管理。同时,该院将办案中梳理的案件高发住宿场所、重点区域等线索同步移送公安、文旅局等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旅馆业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对多次涉案住宿经营场所进行相应惩处,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

以资源“共融”为抓手,拓展未成年人保护“大平台”。强化与医院、学校等单位党组织的沟通联系,拓展未成年人保护网。该院与辖区某三甲医院



今年7月,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举办“与法同行·守护成长”第十届“亮晶晶+心雨梦工厂”亲子法治夏令营活动。

协作,建立集询问调查、医疗检查和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亮晶晶+心雨梦工厂”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最大限度减轻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该院未检办案团队与学校“共抓”宣教,开展“防校园欺凌”“强制报告”“预防性侵害”等专题讲座100余次。该院第二党支部与辖区中小学校党支部部分批次进行党建工作交流、法治讲座等,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融合发展。

以协作“共赢”为目标,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该院打破壁垒,促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联动融入社会

治理,联合行业“共治”难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酒吧等行业存在涉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问题,该院联合主管部门召开辖区酒吧涉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座谈会,发动酒吧先进经营代表签订《锦江区酒吧未成年人保护倡议书》。联合社会组织“共抓”综合救助。该院与团区委指导支持成立成都市锦江区心雨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一站式”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和救助、社会调查、家庭亲职教育、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的综合保护。

(王兰 赵美琦)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运用多种形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检察履职与社会治理的有机衔接。

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该院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突出抓好错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案件的矛盾化解工作;开展“锦水

青枫”青年干警接访轮训活动,锻造淬炼检察干警服务群众、担当作为的能力。今年以来,该院接受群众来信来访114次,回复率100%,检察长接访案件6件,领导包案7件。

促成犯罪案件纠纷化解。今年以来,该院对有影响、有争议的拟不起诉案件召开听证会18次,通过讲清法理、事理、情理,让当事人解“法结”“心结”。对于部分犯罪情节轻微的被不起诉人,该院依法采取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推进民生领域矛盾化解。综合运用民事和解、司法救助等职能助力纠纷化解,坚决防止检察环节矛盾激化、上行。今年以来,该院已促成1件服务合同纠纷达成民事和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

(李佳奇)

加强侦监协作 严惩盗窃犯罪

为助力“平安锦江”建设,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利用IMSI码(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追踪技术,助力辖区盗窃犯罪治理。

确立两项标准,提升盗窃案件办理质效。确立盗窃案件捕前分流机制。该院与公安机关签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实施细则,灵活启用盗窃案件捕前分流机制。该院在案件报捕前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适时提出取证意见,并对强制措施适用是否适当进行监督。确立盗窃案件移送提请逮捕的证据标准。该院会同公安机关将IMSI码追踪技术数据分析过程可视化为“绘图—翻译—研判”三步取证法,解决证据来源合法性、关联性问题;第一步,将被盗物品和犯罪嫌疑人手机IMSI码及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天网监控截图)建立联系;第二步,运用IMSI码进行数据分析和翻译,锁定手机号码所有人和持机人;第三步,就发案、破案经过形成研判报告,进一步提升盗窃案件的办案质效。

开展两项行动,夯实犯罪打击治理基础。该院开展办案人员履职能力

提升行动,2024年以来,先后以专题讲座、对话沙龙等形式向办案人员普及IMSI码的应用原理和应用场景,通过季度侦监协作办会议先后4次举办同堂培训,就利用IMSI码技术取证在盗窃案件中适用的科学性、客观性统一认识。开展重点群体防宣意识提升行动。该院聚焦老年人、独居女性等弱势群体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制作防盗主题的手册、指南、海报等,并多次深入养老院、医院、小区、社区等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防宣知识和技巧。

推进两项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制发检察建议推进“商超盗”治理。在办理商超自助结账类盗窃案件时,该院发现商超自身存在监管不力等问题后,积极开展走访调研,以点带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商超构建有效盗损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高效内部管理机制。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助力社会治理。该院积极适用非刑罚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当事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教育挽救功能,督促其赔礼道歉、具结悔过,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

(胡芮铭)

扎实推进“四廉”建设 着力打造廉洁机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为全面推进清廉蓉城建设,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锚定“走在前、争一流、作表率”目标,抓好“明廉、促廉、育廉、护廉”四项工作,推进廉洁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学精神、重教育、强警示,筑牢思想根基明廉。该院不断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廉洁纪律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学习重点,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学习。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今年以来,该院共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9部,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20余次,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明职责、定方案、抓落实,构建工作格局促廉。该院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将廉洁机关建设行动同检察工作协同推进。细化任务安排,根据锦江区廉洁机关建设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每年拟制工作计划,确定年度

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廉洁机关建设。协同配合抓好落实,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强引领、齐参与、广宣传,凝聚奋进力量育廉。该院坚持文化引领,将“濯锦”精神与新时代检察精神相融合,总结提炼出具有锦江特色的“廉洁锦检”建设理念,形成“锦检笃行,忠诚坚守”“锦检护航,清正为民”“锦检温度,包容奋进”“锦检卫士,至善净美”廉洁文化体系。丰富廉洁活动,该院通过参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举办廉洁家风作品征集比赛、开展“清廉机关 青春风尚”主题分享活动,不断营造廉洁务实的干事创业氛围。促进廉洁共建,坚持法治护航企业发展,近年来,该院依托办案深入企业开展专题法治宣讲20余场,覆盖2000余人次。

慎用权、善管理、严监督,夯实作风建设护廉。该院规范检察权运行,汇编涵盖8个方面、59条具体内容的检察干警司法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图9份、表17张,查找办案环节廉政风险点11个,不断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同时,该院注重抓实日常管理,持续开展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排查,补充完善计分管理制度,组织新任任职干部、年轻干部开展专题座谈,引导其扣好廉政纽扣。

(李文虹)